

广州市花都公证处领取提存款通知函

李水青:根据《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》[(2022)粤7101行初4048号]、《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》[(2023)粤71行终1435号],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5月21日将上述《行政判决书》所列明的货币赔偿款1,154,894.88元及利息33,270.46元共计人民币1188165.34元的款项(利息从2022年6月21日起算至2024年5月21日止)提存至我处提存账户。请你方于2029年5月21日之前持身份证原件、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向我处申请办理领取提存款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,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,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玫瑰路12号德汇商务楼一楼广州市花都公证处,电话:020-86883696,联系人:曾艳。

广州市花都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